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委任副總裁 及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華一敏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主管研究與開發。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決議根據該計劃授出合共 4,000,000 份購股權予承授人。

委任副總裁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起，華一敏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主管研究與開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華博士加入本公司。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合共 4,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為本公司之僱員），其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 1.870 港元的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各為「股份」）（即不少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當天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 1.870 港元；及(i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728 港元；及(iii)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0.01 港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4,000,000 股購股權，每股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 1.870 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應按如下規矩行使：
- (i) 20% 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起行使；
 - (ii) 20% 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起行使；
 - (iii) 20% 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行使；
 - (iv) 20% 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起行使；及
 - (v) 20% 之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起行使。

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失效。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那慶林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薛亞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鈺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鄧新平先生及白曉舒先生。